

Elfriede Jelinek

Der Tod und das Mädchen



我很高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但也为变成大众所知的公众人物而绝望。
——埃里弗雷德·耶利内克

死亡与少女

奥·埃尔弗里德·耶利内克 著
魏育青 王滨滨 译

Elfriede Jelinek

Der Tod und das Mädchen

死亡与少女

〔奥〕埃尔弗里德·耶利内克 著
王滨滨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死亡与少女/(奥)耶利内克著;魏育青,王滨滨
译. —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2013
(外国中篇小说经典)
ISBN 978-7-5321-4990-2

I. ①死… II. ①耶… ②魏… ③王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小说集-奥地利-现代 IV. ①I52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56649 号

Elfriede Jelinek

Der Tod und das Mädchen I-V. Prinzessinnendramen

Der Tod und das Mädchen I(Schneewittchen) © 1999 Rowohlt Verlag GmbH, Reinbek
Der Tod und das Mädchen II(Dornröschen) © 2000 Bloomsbury Verlag GmbH, Berlin
Der Tod und das Mädchen III(Rosamunde) © 2002 Bloomsbury Verlag GmbH, Berlin
Der Tod und das Mädchen IV(Jackie) © 2003 Bloomsbury Verlag GmbH, Berlin
Der Tod und das Mädchen V(Die Wand) © 2003 Bloomsbury Verlag GmbH, Berlin
This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HERCULES Business & Culture Development GmbH,
Germany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 2013
All rights reserved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3-307

总 策 划:黄育海 陈 征
出版统筹:陈 丰

策划编辑:任 战
责任编辑:林淮克

封面设计:董红红

死亡与少女

[奥]埃尔弗里德·耶利内克 著
魏育青 王滨滨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信箱:esl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csm.com

总 经 销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4.125 字数 77,000

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4990-2 I·3919 定价:20.00元

Novella
•————— 4
中经典

中篇小说的“合法性”

——“中经典”总序

毕飞宇

在中国的当代文学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合法性毋庸置疑。依照长、中、短这样一个长度顺序，中篇小说就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个小说体类。依照“不成文的规定”，十万字以上的小说叫长篇小说，三万字以内的小说叫短篇小说，在这样一个“不成文”的逻辑体系内，三万字至十万字的小说当然是中篇小说。

然而，一旦跳出中国的当代文学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却是可疑的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常识告诉我们，尽管《阿Q正传》差不多可以看做中篇小说的发轫和模板，可是，《阿Q正传》在《晨报副刊》连载的时候，中国的现代文学尚未出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。

如果我们愿意，跳出汉语的世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就越发可疑了。在西语里，我们很难找到与“中篇小说”相对应的概念，英语里的 Long short story 勉强算一个，可是，顾名思义，Long short story 的着眼点依然是短篇，所谓的中篇小说，只不过比短篇小说长一些，是加长版的或

加强版的短篇。

那一次在柏林，我专门请教过一位德国的文学教师，他说，说起小说，拉丁语里的 Novus 这个单词无法回避，它的意思是“新鲜”的，“从未出现过”的事件、人物和事态发展，基于此，Novus 当然具备了“叙事”的性质。意大利语中的 Novella、德语里的 Novelle 和英语单词 Novel 都是从 Novus 那里挪移过来的。——如果我们粗暴一点，我们完全可以把那些单词统统翻译成“讲故事”。

德国教师的这番话让我恍然大悟：传统是重要的，在西方的文学传统面前，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的确可以省略。姚明两米一六，是个男人；我一米七四，也是男人，绝不是“中篇男人”。

现在的问题是，中国的小说家需要对西方的文学传统负责么？不需要。这个回答既可以理直气壮，也可以心平气和。

我第一次接触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是在遥远的“伤痕文学”时期。“伤痕文学”，我们也可以叫做“叫屈文学”或“诉苦文学”，它是激愤的。它急于表达。因为有“伤痕”，有故事，这样的表达就一定比“呐喊”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篇幅。但是，它又容不得十年磨一剑。十年磨一剑，那实在太憋屈了。还有什么比“中篇小说”更适合“叫屈”与“诉苦”呢？没有了。

我们的“中篇小说”正是在“伤痕文学”中发育并茁壮起来的，是“伤痕文学”完善了“中篇小说”的实践美

学和批判美学，在今天，无论我们如何评判“伤痕文学”，它对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小说体类的贡献都不容抹杀。直白地说，“伤痕文学”让“中篇小说”成熟了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从寻根文学、先锋文学、新写实文学到晚生代文学那里读到中篇佳构的逻辑依据。中国的当代文学能达到现有的水准，中篇小说功不可没。事实永远胜于雄辩，新时期得到认可的中国作家们，除了极少数，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拿得出手的好中篇。这样的文学场景放在其他国家真的不多见。——中国的文学月刊太多，大型的双月刊也多，它们需要。没有一个国家的中篇小说比中国新时期的中篇小说更繁荣、成气候，这句话我敢说。嗨，谁不敢说呢。

说中篇小说构成了中国当代小说的一个特色，这句话也不为过。

当然，我绝不会说西方的中篇小说不行，这样大胆的话我可不敢说。虽然没有明确的“中篇”概念，他们的“长短篇”或“短长篇”却是佳作迭出的。我至今记得一九八三年的秋天：《老人与海》让我领略了别样的“小说”，它的节奏与语气和长篇不一样，和短篇也不一样。——铺张，却见好就收。

所以说，“合法性”无非就是这样一个东西：它始于“非法”，因为行为人有足够的创造性和尊严感，历史和传统只能让步，自然而然地，它“合法”了。

目录

死亡与少女 I（白雪公主）	.001
死亡与少女 II（睡美人）	.015
死亡与少女 III（罗莎蒙德）	.027
死亡与少女 IV（杰基）	.045
死亡与少女 V（墙）	.075
地下王妃（代后记）	.109
编后记	.117

死亡与少女

I

(白雪公主)

两个巨人，稻草人模样，却全是毛线钩织再加上填充料而成。一个是白雪公主，另一个是戴帽持枪的猎人。两人正在静静地交谈。画外音传来，略有变调。

白雪公主 在这弯弯曲曲的森林小路上，我不知已经走了多少年。找不到什么吗？找不到小矮人！据说，小矮人性情随和，这点很像我们，但外形不同。您呢，先生，看来是这样一个人：外形与我相近，但性情就不怎么随和了。也许是因为您肩负重任的缘故吧。存在的要澄清，正确的要判断，做这些肯定麻烦得很。我管的事情就容易多了。我花容月貌，所以总是成功。后来，我又满腔热情去寻求更多的成功，结果跌进了继母的陷阱。她趁我不备，出其不意地抓住了我，不久就用毒苹果害死了我。说什么自作自受，她为别人挖了个坑，自己却没有掉进去。打那以后，我就在寻求真理，包括在语言方面。看来大家对这一切都极有兴趣，不然我的故事就不会流传几百年了。真不明白，这故事有啥好玩，哪点动人？我似乎必须不断地爬上去，然后再跌下来，从女人手里跌下来。这种例外还不错，可死亡不是这样的例外。死神总是作为男人降临，然后又不像是男人了。他潜伏在那里等我们，令人讨厌地冒出来，总是在我们——就拿我作例子吧——快成功的当儿来捣乱，阻止我们成功，迫使我们出局，连一句安慰话也没有。

猎人 也许是你自己误入了歧途？我给你提个建议吧：别

再把自己当成避难所。这样就不会错过真理了。你一直在寻找这真理，我在林子里看见真理好几回了，它有时以无助者的形象出现，有时酷似掘墓人，暗地里为人、为野兽掘墓。为野兽掘墓者与我无关，因为我总是把打死的猎物带走，埋在地底下太可惜了。你找到什么却不扔给真理充饥，也没有捕猎的经验，因为你自己就是猎物。这样，真理当然一有机会就从你身边溜掉了。你的故事版本我才不信呢，小姐。可怜的真理，它不可能绕着圈子躲你。你设身处地替它想想：它要是突然遇见一个你这样的、衣着完全不适合森林生活——在这点上我毕竟还在行——的女人，那感觉一定是像被公交车的大光灯照花了眼。这样的女人现在打听起某个或者某些戴着帽子的人来，我估计谁也不会去戴那样的帽子。戴上那样的帽子像什么！你最好还是拿我的帽子做样子吧，你，还有你找的那些人，应该戴我这样的帽子！上面插着漂亮的公琴鸡羽毛，棒极了，不是吗？拜托，千万别戴什么尖角帽！身材矮小，却偏要用这玩意儿让自己显得高大！高跟鞋，特制鞋垫，还梳起高高的发型，像水泥浇的！难怪真理不愿和这样的家伙同流合污！真理为什么还要化身为七个人齐刷刷地登场呢，如果大家甚至都不愿让它独自安静地经过？为什么不让它经过，虽然这样一来，事情本来就结了，人们就又能讲童话故事了？真理之所以变得如此胆怯，就是因为谁都想去抓它。

而且你现在还到处挡它的道。你听着，对我们这帮荒

郊野地里到处转悠的人来说，你的美貌并没有什么了不起。我们每周都在冰封的湖面上举行一次双人溜冰表演。美丽和真理也来参加，这样它俩就能增进了解。你不想加入吗，小姐？没准在真理和美丽之间，你会更喜欢前者呢？对你来说，换换口味也不错！可以咂咂地吮吸美丽，就像一种体验，但过后也就把它和真理，把这为了不在冰面上摔倒而搂抱着的一对儿给忘了。细想下来，我觉得七个小矮人作为真理其实也不赖，因为他们既然个子这么小，那么也许就该自我复制，这样别人才能发现他们是真理。他们头上的帽子就够显眼的了！一点不错：真理是挂满帽子的衣架！至于美丽么，它可不愿戴上那样的帽子，以免被人取笑，从而自己成为自己的敌人。真理是存在的歧途。你，小姐，也误入歧途了，你要是以为能看见我，你就错了。我是看不见的。假如我是看得见的，那么我就是不存在的，你同样也就看不见我。总之，你能不能认出我来，都无所谓。也许当年你也错了，你认为我是你的真理之一，但这只是由于你没看见我！对，无论在什么情况下，我都不属于你的真理！你还没看见我就傻乎乎地和我搭讪，奉劝你在这这样做之前最好仔细瞧瞧我的帽子！我是死神，就这么简单。死亡是最后的真理。如此看来，你来找我也未尝没有道理。我喜欢这样的说法：死亡是终极真理，所以不想了解自己本身。此言差矣。死亡是视而不见的动物的弱点。在它的冷漠的笼罩下，人随波逐流，最后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。但人还是得死，即使已失去知觉还得死。

死亡是对你的弱点视而不见。不过，可得小心！正如我说过的那样，你看不见的并不就是死亡。所以，凡事只要涉及我，你永远不会有把握。化装成猎人确实不算别具一格。面对你漠然的、而且还是盲目的信仰，我都有点不寒而栗。你可别硬要把秘密告诉我，不过我已经知道，我是阻挡不了你的。你果真相信，如果能看见死亡，有谁会愿意和它交往吗？即使是，举个例子吧，用反正要捐献出来的、未被掩埋的动物做菜，交往一顿晚饭的工夫？瞧，这不就结了！我不能说，我因此想和真理打交道。不，真的不能！真理除了自己本身，对其他一切都不在乎。但眼下没有谁能比我更好地扮演真理。就是说，我得继续扮演下去，但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还在扮演。我早就想撂挑子了，但没法子，只得干。只有一个真理，最后的真理，被我留下了做样板，之前所有的真理都未能逃过我和我手中的猎枪。在这方面，我做事决不马虎。最后的真理不怎么显眼，但我一直对它细加端详，为了弄明白我自己是谁。大约和传说中你的小矮人一般高。不过，我勤奋努力，通过自学得以崛起，现在充满自信地迈入了生活，就像滑上冰封的湖面。

白雪公主 是啊，生活要从各个方面去欣赏和观察，你难道不这样认为？生活其实是美好的。即便是细枝末节，我们也不应视之为渺小。小的若是找不到，我也可以去找大的，找你自称代表的伟大。还有什么比死亡更伟大呢，它对我们有百害而无一利，即使它的味道像史密斯奶奶苹

果^①一样香甜。虫子在苹果里开拓疆土，死亡在这保险柜里安居乐业，它在里面不急不忙地啮噬着前进，根本的东西被打开了，同时又被关闭了：这是存在本身，喂，我问你好！哎，这不是一桩好买卖！我的肠线被发霉的水果弄得走调了，像我存在的基调一样，绷得紧紧的，但就是走调。一种可悲的命运，一种体虚引起的便秘。还有，登山是伟大的社会使命，遗憾的却是可登之山很难找。这些山充其量是中等丘陵，是中等丘陵的门槛，也许可以跨过去而毫发无损。现在我要向存在保险公司报告损失，然后还要像自动选台似的找人，因为我失去知觉好久了，继母把这解释为死亡和乏力。她错了。何况，恰恰是乏力者最需要力量。也许她要杀死我，就是因为担心我会站起来，转眼变成数一数二的权欲熏心者，就是说，怕我会和她争夺那些她老喜欢挂满周身的东西。那全是些一文不值的小玩意儿！确实有这么一个娘儿们，她远不及我漂亮活泼，岁数也比我大，为了这她肯定连睡梦里也气不打一处来。她一本正经地要夺走我的天生丽质！她以为美丽会投奔她，因为美丽待在死人那里会感到无聊。因为美丽要永远待在上，最好待在杂志的画页上，画页翻来翻去比一般的树叶掉得还快。妈妈不能容忍在我的美丽面前变得无力这种事情发生，于是就想干脆用一个苹果毁掉我施展力量的法宝。苹果对苹果般的脸蛋儿！你想想看：天然的对天然的。

① 史密斯奶奶苹果（Granny Smith-Apfel），是澳大利亚的一种青绿色苹果。

一场泰坦尼娅^①大战爆发了。其实，哪里用得着大动干戈。只消往我面前一站，不让别人看见我的容貌，我的力量就丧失了！小矮人是个例外，因为他们个子比我小。所以打那以后，我只找小矮人。你听我说，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为了小矮人，我情愿上床躺下，让他们也有机会体验一回自尊。也为了气气后妈，她关于“谁”的问题已经把人分成了三六九等，规定了谁可以、谁不可以。她可以，我不可以。因为我天香国色、容华绝世，因为她作为对手心里嫉妒。小矮人可以，这只是因为她从没见过小矮人。不过，她却警告我要留神小矮人！

猎人 在我这儿，你肯定找不到他们，找不到你的那些小矮人！我是负责开放的官员，我不管其中可能产生的纠葛。当然在开放中，我也发现了些什么，一个尖角，一批动物状的东西——我向你保证，对第二批，我已远远没有手中气喘吁吁、垂涎欲滴的猎枪那么渴望了。不，应该倒过来说，其实我更愿意把开放保留在体内，把开放像塑料碗碟一样收藏起来。所以我当上了猎人。所以我对你偏偏在这林子里寻找的侏儒真理不感兴趣。我是谎言巨人。我清除万有，用我那无所不包的清除程序。不过我在真理手下当过学徒，所以万不得已时也能扮演真理，以至于我们——也就是你，甚至包括我自己——都以为我就是真理，而且

① 泰坦尼娅 (Titania)，中世纪传说中的仙后。

是市面上硕果仅存的最后真理。我这样断言以维护自身，已经有些年头了。我的生活是这样的：在候猎处悄悄地候着，在飞禽走兽面前假装成木架子，扣下扳机撂倒几个像自己一样的巨人。一个生命终结了，看哪，它是一盘熟菜，不必怕什么判官。唯一不怕判官的是死神。我不论在何时何地漫游，都是合法的，即使在我有兴致突然加速、迈开套着厚袜的双脚一步跨越死亡河时，也是如此。

白雪公主 那么，你倒是说说看，我为什么还在，为什么还没有像继母希望的那样化为乌有，为什么没被人用苹果砸得从哪儿来还回哪儿去？我想，这是因为我别无选择，只能存在，为自己而独自存在。我继母则总要为他人而生，她频频顾镜自怜，好像自己至少和美貌相依为命似的。对她来说，我的存在是眼中钉，这眼只想看到自己。镜子并非意味着“为什么？”而是意味着“什么？”意味着“你们究竟还想要什么？”我也照镜子，我照故我在，而且还在她之前。说到美貌，白雪公主名列榜首，继母永远屈居第二。镜子敞亮胸怀，犹如橱门洞开，惊讶地看着是谁进来。捷足先登的总是我！艳光四射，地上的旧报纸谁还去看！在那日久褪色的报纸上，是我这样的人。人不能既在场同时又缺席，哦，也许你能这样，我可不行。这对镜子和继母来说已是一大堆问题，一本刚打开的问题集，配有五彩插图，全是我的，告诉你，她可气坏了！一本问题集，里面有答案和奖品。问题怒吼着集体越狱，它们挣脱身上